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31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丕業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567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丕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含刀套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9日凌晨0時58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。

(三) 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開山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 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(三) 扣案之開山刀1把(含刀套)。

三、按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開山刀1把(含刀套)，為金屬製品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高度殺傷力。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攜帶

01 該開山刀係為防身云云，惟扣案之開山刀殺傷力甚強，常有
02 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屬正當理由。是
03 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04 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05 四、扣案開山刀1把（含刀套）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
06 供述在卷，並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
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麗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陳怡如